**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0〕131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习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共计九人，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本学院推免工作总负责。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四）“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专项推免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四、推荐名额**

经济学院2021年推免生名额为4人。根据杭电教〔2020〕131号文件，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比例不超过学院推荐总名额的40%（四舍五入取整数）。经推免工作组讨论决定，经济学院本次推荐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不超过1名，若无该类别申报，则名额转入普通推免生。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大学英语四级500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其它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注1位列专业前20%。

注1：本文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50%。

（2）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21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3（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4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4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3）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

注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含）之前，学科竞赛须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3、“支教团”专项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500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50%。

（3）身体健康，能适应当地艰苦环境，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支教工作。

（4）在校期间具有学生干部经历，且取得优秀的工作成绩；同时热心公益，拥有丰富的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经历。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可优先考虑。

**4、“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专项推免生**

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37号》中关于“推荐条件”相关规定，以及博士点所在学院遴选方案及相关细则执行（附件3）。

**六、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济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评审成绩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推免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2）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符合多个类别推荐条件的学生须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得更改。

（二）学院进行综合评审和面试资格审核。普通推免生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进行初审排序，特殊学术专长生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加上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分值后的总分进行排序，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分值赋分标准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号）文件。最终按照学校当年分配给学院推荐名额的1:3比例进入各类别学生的评审（普通推免生综合评审、特殊学术专长生综合面试评审）。

（三）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的推荐

1.对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

（1）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经学院对申请者认定和审核，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为主要依据并综合其他推荐要求，通过综合评审打分方式，根据学院剩余推荐名额（减去特殊学术专长生推荐名额）从高到低予以推荐排序，并按实际推荐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综合评审成绩（满分100分）

**综合评审成绩=学科必修课加权平均分\*0.4+科研积分（满分15分）\*2+非科研性荣誉奖励（满分30分）**

综合评审成绩登记表及综合评审成绩核算办法见附件2。学科必修课成绩、科研积分、非科研性荣誉奖励等各单项分数分别不超过40分、30分、20分。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如有综合评分相同情况时，则依据下列成绩内容顺次进行排名：综合评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科研积分、英语成绩（英语六级优于英语四级）。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直接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2）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与审核通过后，组织通过面试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答辩。综合面试答辩过程中，由面试专家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基础上，对学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照不超过学院推免总名额40%的比例予以优先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20分）\*2+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0.6。**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号）相同。

综合面试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以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申报的，每个获奖团队最终限推一名。竞赛获奖团队成员存在学院交叉的，组成联合面试答辩组进行答辩。

若学院当年推荐名额仅有1个，不再按特殊学术专长生和普通推免生分类推荐，学院组织综合评审后择优推荐。

（3）“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推荐依据与标准由校团委负责制定。

（4）“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专项推免生推荐依据与标准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37号》中关于“推荐条件”相关规定，以及博士点所在学院遴选方案及相关细则执行。

（四）上述名单由学院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五）由于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在本学院的候补名单中补足。

（六）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七）按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9月28日前结束。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一般在申请当年9月28日后不得放弃。

（八）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九）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4．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申请出国者。

（十）对已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七、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济学院[2018]06号）同时废止。**

经济学院

二O二O年九月二十一日